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的 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6 年重点工业产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6 年重点工业产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，属于**工业**；制造商为 无锡苏南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7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68.54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苏南试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 日